

# 國立清華大學

##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本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07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3789 號函備查

本校 109 年 12 月 8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09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8671 號函備查

本校 110 年 2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10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49237 號函備查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開課。
-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6 學分，其中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36 學分：
  - (一)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其中英語為非英語相關院科系必修、自然科學為非理工相關院科系為必修。
  - (二)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必選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 (三)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12 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必選修 5 科 10 學分。
  - (四)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6 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 4 領域至少 8 學分，教學實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至少 2 選 1。
- 三、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修習需依「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規定提出申請，申請通過後修習之雙語教學課程始得採計，應修至少 12 學分：
  - (一) 教育專業之實踐課程—「教學實習」為必修 4 學分，「教材教法」至少選修 2 門科目，應修至少 4 學分。
  - (二) 專門課程中選修 1 門科目，應修至少 2 學分。
  - (三) 其他：專門課程、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踐中任選修 1 門科目，應修至少 2 學分。
  - (四) 具修讀資格者應修習於備註欄顯示「Offered in English」及「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課程，始得採計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併得採認為「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本校規劃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五、本課程表適用 110 學年度起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109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資格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 適用本課程表，惟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適用依教育部實施計畫及相關函示意旨規定辦理。又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6243 號函，109 學年度起修正名稱為「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前稱為「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
  - (二) 105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資格者，得依二校合併前經教育部核定之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惟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適用依教育部實施計畫及相關函示意旨規定辦理。
- 六、本表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素養	必選修修習	備註
專門課程	數學領域	※數學	2	2	3	必	<p>師資生曾修習微積分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得免修習「數學」，惟仍應修習至少4個領域10學分。</p> <p>師資生為英語相關院科系者，得免修習「英語」，惟仍應修習至少4個領域10學分。</p> <p>師資生為理工相關院科系者，得免修習「自然科學」，惟仍應修習至少4個領域10學分。</p>
	語文領域	※口語表達(包含國音及說話)	2	2	3	必	
		寫字及書法	2	2	3	選	
		本土語言	2	2	3	選	
		新住民語文	2	2	3	選	
		英語	2	2	3	必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2	3.5	必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2	1	選	
	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	2	2	3	選	
		表演藝術	2	2	3	選	
		鍵盤樂	2	2	3	選	
		音樂	2	2	3	選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2	3	選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2	3	選		
跨領域	STEAM教育	2	2	3	選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2	1.2.3.4.5	選	至少2科4學分
	教育哲學		2	2	1.4.5	選	
	教育社會學		2	2	1.3	選	
	教育心理學		2	2	1.2.3	選	
	教育史		2	2	1.5	選	
	學校行政		2	2	1.5	選	
	教育行政		2	2	1	選	
	比較教育		2	2	1.2.3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2	1.2.	選	
	教育法規		2	2	1	選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素養	必選修修習	備註
教育方法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2	1.4	必	教育議題專題含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各至少 9 小時(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43152 號)
	教學原理	2	2	2.3.4	選	至少 5 科 10 學分
	班級經營	2	2	1.2.3.4.5	選	
	學習評量	2	2	1.3	選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3	選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1.2.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4	選	
	教育研究法	2	2	1.2.4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3	2	選	
	STEAM 教學設計	2	2	3	選	
	實驗教育	2	2	3	選	
	國際教育	2	2	1.3	選	
	教育統計學	2	2	1.3.5	選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2	3	選	
	補救教學	2	2	2.3.4	選	
	閱讀教育	2	2	3	選	
	另類教育與教學	2	2	1.2.3	選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2	3	選	
	數學探究與實作	<u>2</u>	<u>2</u>	<u>1.2.3.4.5</u>	<u>選</u>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u>2</u>	<u>2</u>	<u>2.3.5</u>	<u>選</u>	
社會探究與實作	<u>2</u>	<u>2</u>	<u>1.3.5</u>	<u>選</u>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素養	必選修修習		備註		
教育實踐課程	*教學實習	4	4	1.2.3.5	必	必修16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4領域，至少4科8學分。	先修課程為「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3	必		先修課程為「數學」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2	1.2.3		必	先修課程為「口語表達(包含國音及說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2	3		選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2	3		選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2	2	1.2.3.4.5		選		
		客家語文教材教法	2	2	1.2.3.4.5		選		
		族語文教材教法	2	2	1.2.3.4.5		選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2	3		至少2選1	選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2	3		選	選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3	選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2	2.3	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3	選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2	2	3	選				
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	2	2	3	選					
教育見習	2	2	5	選					